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数字”、“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电科数字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电科数字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如下：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21 年 6 月 2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25.85	27.53	6.50%
上证综指(000001.SH)	3,446.86	3,597.14	4.36%
信息技术指数 (882008.WI)	4,426.44	4,590.14	3.7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 涨跌幅			2.14%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 后涨跌幅			2.80%

综上，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价涨幅分别为 2.14%和 2.80%，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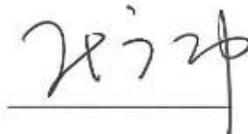
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江 帆


张广中


韩斐冲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